证券代码：300017　　证券简称：网宿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3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15：00至2017年4月6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名，代表262,843,1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80％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名，代表17,051,6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225％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，代表股份250,116,9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338％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名，代表股份12,726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41％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262,551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％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7％；弃权1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3％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,759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887％；反对18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97％；弃权11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16％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262,51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9％；反对20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9％；弃权1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2％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,722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711％；反对20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63％；弃权12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5％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262,524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7％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4％；弃权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9％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,732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298％；反对1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92％；弃权14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10％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262,522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78％；反对1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1％；弃权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％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,73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69％；反对1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02％；弃权13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9％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262,503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6％；反对27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9％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％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,711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55％；反对27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022％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3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、吕万成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

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